

垃圾分类标准:让人“拎得清”是硬道理

凌波

最近,垃圾分类的话题热度如同盛夏的气温,居高不下。网络上,针对生活垃圾该如何分类的讨论铺天盖地。现实中,为了记住分类要点,人们花招百出,各显神通。这与7月1日正式实施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密切相关。据悉,该条例将垃圾主要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4类,并规定个人如果混合投放垃圾最高可罚200元,单位混装混运最高可罚5万元。

上海实施“史上最严”垃圾分类之后,马上就要轮到宁波了。5月31日,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该条例将于10月1日正式实施,标志着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也将步入有法可依时代。

在垃圾分类行动中,每个城市分类的标准并不完全一样。生活在宁波,一定要按照宁波的标准进行分类和投放。和上海的垃圾分类标准不一样,宁波将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中国人强调“民以食为天”,“讲究吃”的国情意味着垃圾的分类更加复杂,其他国家没有的垃圾我们可能有。在这种情况下,确定垃圾分类标准时,每个城市应



鄞州区白鹤街道紫鹃社区的垃圾分类督导员查看居民垃圾的分类情况。(丁安 忻蓉 摄)

该结合当地实际,仔细寻找并尊重垃圾分类背后的文化特性,不应完全沿用其他国家分类方式,这将有助于更好地推进这项工作。

除了遵循通俗易懂的原则,垃圾的分类跟终端处置工艺有关,终端决定前端该怎么分。各个地区人口数量、垃圾处理厂数量以及垃圾处理能力不同,是造成垃圾分类标准不一的主要原因。垃圾处理能力强的地区,垃圾分类标准往往没有

垃圾处理能力弱的地方细致,比如塑料餐盒单独分类而作为可燃垃圾一并处理。这是因为在这些地区垃圾处理能力强的地区,采用可以进行高温处理的最新垃圾焚烧设备,不产生有害气体,甚至还可以将燃烧产生的热量用于发电,因此,没有更加细致分类的必要。

经过多年的宣传教育,垃圾分类已成共识,但很多人面临“愿分却不太会分”的尴尬。用过的纸巾

是否可以回收?开败的鲜花如何投放?塑料餐盒属于厨余垃圾还是其他垃圾?这些问题,很多人可能弄不明白。最近,一项涉及北京、上海、广州等17个城市共102个居民小区的调查显示,市民生活垃圾分类常识缺乏,大约3600名受访的城市居民回答生活垃圾分类问题,正确率仅为27.7%。心里没底、脑中无数,自然难以付诸行动,更难见到明显效果。

所以,要顺利推进垃圾分类工作,使之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一方面,有关部门要制定明确具体、通俗易懂、可操作的分类标准,同时,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与知识普及工作,只是这种知识教育与普及既要细致、更要准确,不能似是而非、模棱两可,“让人明白”才是硬道理。另一方面,作为公众要加强对垃圾分类知识,做一个“明白人”,对手中的垃圾不能稀里糊涂随便投放,要“拎得清”,知晓该投放哪个垃圾箱。但愿几个月后,等到《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施时,我们不会手忙脚乱,而是淡定、沉着应对。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产业扶贫要兼顾当前与长远

新华时评

晏国政 王井怀

产业扶贫是稳定脱贫的重要支撑,随着脱贫攻坚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应该着重巩固已经取得的产业扶贫成果,力争使扶贫产业精细发展,形成规模效益和脱贫长效机制。

然而,记者最近在基层调研发现,有的地方在推进产业扶贫过程中,仍在采取发钱发物、扶贫资金集中入股等较为粗放的方式,拿宝贵的产业扶贫资金撒胡椒面。

扶贫先扶志。产业扶贫的生命力,必然要体现在其对贫困群众立志、励志的带动作用。既要让参与扶贫产业的贫困群众在物质上脱贫,也要让他们在精神上脱贫,尤其是引导他们理解“幸福是奋斗出来的”的深刻含义。

“措施到户精准、项目安排精准”是开展精准扶贫的基本要求。长远来看,通过产业扶贫实

现脱贫致富,还是要立足于市场需求,不断探索特色农业、特色产业和特色经济的发展之路。对于需要帮扶的贫困群众而言,既要帮助他们从参与各类扶贫产业中得到物质上的收益,也要不断帮助他们提升长期参与扶贫产业发展的愿望、干劲和技能。随着脱贫攻坚进入决胜的关键阶段,后者显得尤为重要。

脱贫攻坚越到最后面对的越是难啃的硬骨头。对广大基层扶贫干部而言,越接近胜利,越不能急功近利。要坚决摒弃凑足指标差了事的思想,要立足一个产业带动一片群众、一个产业活活一个地方、一个产业形成一个优势,扎扎实实把扶贫产业办好、办牢。

处事要以聪明为先,而以尽心为要。打赢脱贫攻坚战,提高脱贫质量,既要顾当前,更要谋长远。各级干部要坚持精准扶贫方略,把发展带动能力强的扶贫产业作为实现脱贫的重要抓手,花大气力,下大功夫,激发贫困群众过好日子的内生动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确保贫困群众真脱贫、不返贫。

商家随意“砍单”的毛病 绝不能惯

冯海宁

“大半夜花了很长时间下了单,本来以为捡到了便宜,没想到第二天鸿星尔克发公告说价格异常不发货,过了一周后又给我‘砍单’了。”近日,湖南永州的消费者周先生向记者投诉称。周先生所说的“砍单”,是指在网购提交订单付款之后,又被商家取消了订单(7月4日《工人日报》)。

“砍单”现象在电子商务领域比较常见,不仅存在已久,而且范围较广。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曾调查显示,“砍单”涉及多家购物网站,超过八成消费者有被“砍单”的经历。对此,尽管舆论多次“炮轰”,法律有专门规定,但部分商家依然我行我素,根本不把消费者权益和相关法律规定放在眼里。

商家往往把取消订单归咎于客观原因,比如系统出错、操作失误、订单异常等等。现实中的确有这些可能,但不排除是故意为之,比如有的消费者在商家“砍单”之后,依然收到了该产品的打折促销信息,可见某些商家“砍单”另有目的,或是利用消费者下单刷销量,或是一种虚假宣传促销活动。

即使是客观原因造成商家“砍单”,但合同已生效,应算商家违约。如果是商家故意“砍单”,性质则更为恶劣。所以,治理商家“砍单”,必须深究个案,根据具体原因,让商家承担违约或者违法的责任。但事实上,无论是消费者还是监管者,很少对商家随意“砍单”行为进行追究。

其中很大原因是,维权成本比较高,也没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于是就不了了之;监管者往往把“砍单”视为一种违约行为,加之取证难,所以没有依法进行治理;而

商家“砍单”之后由于违约、违法成本极低,不仅不收敛,反而更加肆无忌惮。

以周先生投诉的鸿星尔克为例,在回应消费者投诉时表示,依据平台规则,判定为超生活所需购买的消费者,无赔付;正常消费者,给予赔偿50元券(满65元使用),该券有效期至7月31日。前一种情况,找理由不给赔偿;后一种情况,虽然给予消费者赔偿,但更像一种促销手段。

显然,这种平台规则是不公平的,因为消费者购买多少商品是一种自由,下单后合同已经生成,商家违约就应该赔偿消费者损失。商家在赔偿消费者损失时,也不能随意设置限制条件。从这个角度看,这种平台规则是单方面制定的“霸王条款”,只是单方面维护商家利益。

在笔者看来,不管是消费者还是监管者或立法者,都不能纵容商家随意“砍单”的毛病,因为既浪费消费者的时间、精力,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而且还损害了电商行业秩序和形象。换句话说,商家随意“砍单”往往是消费者维权不积极、监管缺失造成的。因此,消费者应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电子商务法》通过法律渠道积极维权,监管者应该把商家“砍单”升级为违法行为,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查处。

这一现象也要引起立法者重视。虽然《电子商务法》有专门规制“砍单”的条款,但仍然停留在违约层面,缺乏相应的行政处罚条款。在北京消协的调查中,59.7%的人认为“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因此,应该根据“砍单”现象愈演愈烈的动向,在相关法律中将纳入行政监管的范畴。

停车纠纷不该成为无解难题

毛矛

据《钱江晚报》报道:小丽是个90后姑娘。某天傍晚,她开车去某小区,没找到停车位,看到有店铺门口空着个车位,于是就把车子直接停在这个位置上。店主制止后,她没有理会。随后店主开来两辆车将她车堵住。她报警又等了三个多小时,车主仍没有出现。冲动之下,她划伤了这两辆车,估计损失为4万余元。最后,小丽因涉嫌故意毁坏他人财物被依法刑拘,目前被取保候审。

最近这类问题频发,引起人们的关注。6月25日《宁波晚报》报道,宁波市民刘先生在小区内停车位被另一辆车堵住,打114、找物业、找交警,就是没有办法解决,3个小时后才有车来移车;4月30日,《钱江晚报》报道,杭州姑娘小李为了挪车,打了31个电话,等了3个小时,才将车开出了小区大门。

车被堵却找不到人管,相信这种郁闷境地不少车主遇见过。从以上三则事例来看,理智与冲动的较量,结果不容乐观。杭州姑娘小李愤懑不已,只得向媒体倾诉。宁波的刘先生也是向媒体求助,称被堵后“火冒三丈,极力控制情绪,矛盾才没有进一步升级”。相比之下,小丽就没有那么好的脾气了,结果将自己推向违法的境地。其实,这还不是最糟糕的,由于停车纠纷引发的撞车、泼油漆、拆轮胎、打架等新闻屡见报端。

场地少,停车难,再加上有人不守规则,使停车问题变得“难乎其难”。而对不守规则的人无可奈何,让“停车难”现象雪上加霜,“停车难”也由此而来。本来,在车位资源紧张的情况下,如果遇上没有车位,或者临时有急事必须停车而不得已

堵了别人的车,这样的事情十分常见。只要在车上留个电话号码,方便别人联系自己,接到挪车通知后及时行动,把别人的等待时间减少到最短,一般说来,别人也能够体谅。然而,总有人无视规则,对别人的损失无动于衷。故意堵车的行为是个人素质的问题,固然令人愤怒,可管理的责任呢?要知道,社会再进步,也难免会有素质不高的人。所以,管理的缺失,规则的无能为力,才是让人更担心的。

“停车纠纷”涉及的原因很复杂,如管理的归属、法律的滞后性等。然而,事在人为,管理归属可以由上级划定,法律的完善也能逐步实现。有专家认为,现有的法律法规可以应对“停车纠纷”问题。如,非法限制车辆开行、非法堵截别人车辆等,对他人行动自由产生不良影响,是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故意堵截别人车辆,包括接到通知后,明显超过必需的时间拖延挪车的,应该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是寻衅滋事的一种。执法部门应当统一对法律的理解,在处理这类问题上有所作为,不要等矛盾激化后再介入。

“停车纠纷”无人管是不正常的,反映了城市治理的缺陷。在这里,想起了新时代“枫桥经验”,其中有“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很有现实针对性。现在有的部门经常布置“矛盾隐患排查”“不稳定因素排查”等,而“停车纠纷”这个矛盾就摆在那里,还用得着排查吗?办法还是来自群众,网友的建议中不乏真知灼见。再则,《物业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对住宅小区内行车、停车以及严重阻塞交通等情况的处置都有规定,问题就在于如何落实。

对“膀爷”多点教育少点处罚

韩浩月

山东济南对不文明行为展开了一场夏季集中整治,对包括赤膊光膀、脱鞋晾脚、随意暴露等带有季节性特征的不文明行为说“不”。除了“膀爷”成重点整治对象外,济南的这次整治行动被概括为“四重点四维护”,内容很广泛,在泉水直饮点用大桶接水、禁烟场所吸烟、闯红灯、乱扔杂物、不文明养犬等行为均在列。

在诸多不文明行为当中,“膀爷”亮了,在2008年奥运会那会儿,“膀爷”就曾被集中整治过一次,到现在照样存在,有人开玩笑说,“膀爷”才是真正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美国媒体前几年也关注过“膀爷”,把“膀爷”形容为“北京瘫”之后的“北京比基尼”……但坦率地说,北京的“膀爷”比以前少多了,至于为何少,不敢把功劳记在集中整治方面,更多原因恐怕得归于个人素质的提高,身边的一切都在逐渐变得文明、有秩序,“膀爷”自己不好意思了,就会把衣服穿身上了。

今年夏天,不仅是济南,全国多个城市也开始整治“膀爷”,天津警方还对赤膊男子开出了货真价实的罚单,“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要光膀子在家光,拒绝“膀爷”上街,各城市的理由都是,“膀爷”影响到了城市形象。光膀子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会让其他乘客不悦,在公众场合光膀子会让女性感到不适,这是对的,但“膀爷”的

影响更多集中在个人修养与生活方式方面,以“城市形象”为由整治“膀爷”,不如以提高个人综合素质为名,鼓励“膀爷”在公众场所主动穿上衣服。

以报警、罚款的方式,对“膀爷”进行刚性约束,固然有立竿见影的效果,但毕竟需要庞大的人力与精力,且难以长期坚持,难以覆盖所有“膀爷”。换个柔性的方式,或能更好地实现目的,比如通过公益广告、漫画、口头提醒等做法,让“膀爷”自己觉得有点难为情,慢慢地就改了。罚款不是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万一有的“膀爷”不差钱,被罚一次仍然坚持光膀子上街呢,总不至于在惩罚方面再加棒。

在大庭广众之下光膀子,的确是对其他人的不尊重,但报警、警告、罚款,亦体现出整治措施的单一性,以简单的治理方式来约束不文明行为,在此前多年已经被证实效果不佳。社会整体在进步,城市管理在细化,人们的规则意识也在逐渐加强,通过大环境的影响,以及对个人的教育,各种不文明行为自然会消退。

“膀爷”古已有之,据资料显示,魏晋之前的男人就爱赤膊,后来开始流行背心,但就算有两根筋的背心,也被认为是诸多不雅之处,想让“膀爷”与背心淡出城市,不再影响“城市形象”,真得再给一点点耐心与时间,在这段时间里,最好还是多教育、少处罚。

政府兜底消除见义勇为者后顾之忧

魏文彪

“首都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及好市民”评选表彰工作新闻发布会3日举行。据介绍,今年,北京市将针对见义勇为认定和免责等方面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在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包括财产损失和正当防卫造成的身体损伤等,令自己因为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而在经济上变得不堪重负。

实际上,在见义勇为过程中造成损失,有些时候可能是难以避免的。比如,扶助倒在路上的老人,就可能因为专业知识不够,而造成被扶者身体出现一些情况。尤其是在见义勇为过程中实施正当防卫,更可能会给施暴

者造成身体损伤,以及给见义勇为者自身带来身体损伤。如前不久发生的福州赵宇案,赵宇在正当防卫过程中,给违法侵害行为实施人造成了身体损伤,赵宇也因此而一度被捕。

其实,在见义勇为过程中造成的损失,不同于公民一般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一个人不顾自身安危救助他人,不可避免地造成一定的损失,却要为这些损失埋单,对于见义勇为者来说,是有失公平的。而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要为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的损失埋单,也会导致不少人在面对他人需要救助时,不敢伸出自己的援手,从而不利于更多

的人见义勇为,不利于见义勇为、扶危助困等优良美德得到更好的弘扬。

而像北京市这样拟立法规定,在见义勇为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包括财产损失和正当防卫造成的身体损伤等,将由政府进行兜底保障,“相当于给见义勇为者买了一份保险”,则有利于消除见义勇为者的后顾之忧,鼓励更多的人实施见义勇为行为。期待更多地方能进行类似的立法,以对人们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起到激励作用,促进见义勇为、扶危助困优良美德得到更大程度上的弘扬。

